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核结果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）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的通知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16次工作会议审核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，证券代码：002110）自2018年4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

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30日